

# 达州市通川区

##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十一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等相关规定，编制达州市通川区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一是加强工作安排部署。印发了《2023 年全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通川区深化政务公开促进基层政府治理能力提升工作方案》，成立了工作专班，进一步明确全年政务公开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和时限等要求，制定工作要点分工表，挂图作战、打表推进。二是持续推进主动公开。围绕国省市要求和通川区“三城三地三片区”发展战略积极公开各类信息。2023 年，我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各类信息 7319 条，其中，公开涉农补贴、医疗教育、养老服务、市场监督等重大民生类信息 800 余条，重大项目建设信息 76 条，人事任免、公示公告等信息 401 条。通过“达州之心通川”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 17600 条。三是强化政策多元解读。坚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材料同部署、同审签、同发布，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增加政

策解读形式，开设文字、图片、音频等多个解读栏目，发布各类解读材料 21 份，真正让群众“听得懂”“信得过”。四是**政民互动提质提效**。健全完善“马上办”“立即办”“一次办结”等机制，夯实受理、转送、办理、答复各环节责任，及时回应群众关切。2023 年，开展各类民意征集 12 次，回应公众关注热点和重大舆情 32 条，办理行政许可 136302 件，实施行政处罚 5584 件，行政强制 998 件，办理市长信箱交办件 87 件，办理区长信箱 39 件，办理群众来信 12 件，按时办结率均为 100%。五是**做实政务公开宣传**。组织全区持续深入开展“政务开放日”活动，覆盖全区所有行政部门和乡镇街委，2023 年累计开展活动 47 次；结合利用“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设立政务公开宣传展台，积极向群众讲解政务公开渠道，发放宣传单 400 余份，切实提高政务公开群众知晓度。六是**制发编制政务通讯录**。汇总全区 54 个乡镇街委和机关单位的办公地址和电话并统一公布，方便群众找人办事，政务公开服务更加便民。

（二）**依申请公开**。健全完善部门同步报备、协同办理、全流程登记办理的依申请公开办理制度，做好市区业务衔接和区级业务指导，召开部门联合工作推进会 7 次，进一步完善答复程序和内容的规范性。本年度，全区各级行政机关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64 件，结转上年度 1 件，本年度办结 61 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4 件，全年因信息公开引发行政复议 4 件，引发行政诉讼 8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强化源头把控**。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核把关，按照“谁审查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原则，完善政府信息对外发布审核制度，严格执行发布程序，落实“三审”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读网，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二是**强化技术监测**。聘请第三方技术公司对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开展内容监测服务，在信息发布前对内容进行扫描纠错，并实时监测网站错敏字、栏目更新、死链错链等情况，今年以来错敏字较往年大幅减少。三是**强化规范公开**。建立完善通川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库，对照要求统一设置有效性和发文字号，集中规范公开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今年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1件，现行有效文件10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完成数字政府网站建设**。参照省、市政府门户网站数字政府“四个一网”布局并结合我区实际，完成“数字政府”专区栏目，平台载体更加信息化、便民化；二是**深挖信息资源**。更新通川概况栏目，实时更新行政区划、人口面积、经济概况等基本领域数据；完善城市名片栏目，拍摄城市专题宣传片，并在栏目区域置顶展示；围绕“吃、住、行、娱、购在通川”5个栏目，梳理全区代表性的特色资源信息42条，在对应栏目集中展示推介，助力打响通川旅游知名度。三是**优化招商引资功能**。及时调整通川区招商引资专栏，将投资指南、政策优惠、生产要素等相关信息及时公布；设置规划专栏，动态调整产业发展等专项规划；开设招商引资电话热线，及时为投资者答

疑解惑，以政务公开助力招商引资。四是坚持数据同源。在信息发布时，确保政府网站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与网站其他栏目内容数据保持一致，通过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对重大的党中央、国务院信息实现同步转载，在政务新媒体中链接区政府网站政策文件等栏目，实现互联互通。

（五）监督保障。一是提升业务能力。组织开展 2023 年通川区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暨业务培训会议等培训活动，编制《通川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法》，将办理程序分解为八个步骤，并对每个步骤办理要求和注意事项予以明确，并制发答复书示范文本，实现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化、标准化。二是强化日常信息监管。对政府网站的信息发布内容、栏目更新、错误链接等开展常态化监测，发现问题立即对接相关单位并督促整改；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按照市上要求，及时完善便民服务栏目，做好数据共享，保障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规范运行。三是强化考核问责。继续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终绩效考核，及时发布工作提醒跟踪问效，2023 年，发布工作提醒 120 余次，切实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落地落实。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 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0
<b>第二十条第（五）项</b>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6302		
<b>第二十条第（六）项</b>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584		
行政强制	998		
<b>第二十条第（八）项</b>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953.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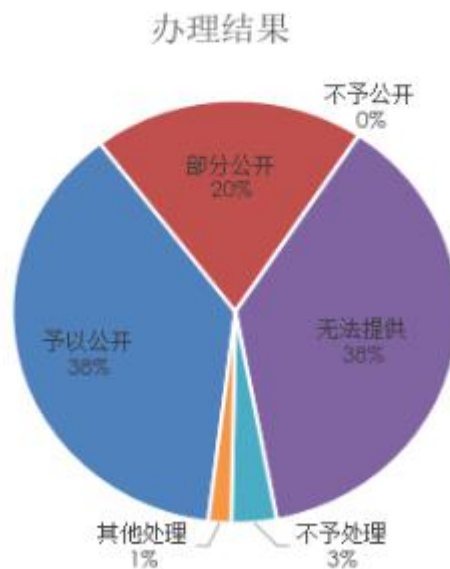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5	4	5	0	0	0	6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1	0	0	0	0	1
三、（一）予以公开	17	1	5	0	0	0	23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1	1	0	0	0	0	12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1	2	0	0	0	0	2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1	1	0	0	0	0	2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51	5	5	0	0	0	6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4	0	0	0	0	0	4

### 办理结果占比情况：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纠正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2	1	0	1	4	3	1	1	3	8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主要问题：一是主动公开的信息质量还有差距，工作动态内容较多，优质内容较少，更新频率较慢。二是依申请公开办理能力，尤其是被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后的应答应诉能力亟待提升。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与各部门信息沟通，注重发布时限，及时提升信息更新频率；持续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提升工作重视度，重点信息主动向部门“约稿”，提升信息公开质量。二是在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上继续发力，及时修订《通川区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法》和示范文本，确保答复办理专业化、规范化；以信息公开为基础，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法规纳入培训内容，提升业务人员应答应诉能力。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达州市通川区 2023 年未发出政府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未收取信息处理费。